（三）自然资源确权更正登记

1.适用情形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发现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错误的，应当嘱托登记机构办理更正登记。登记机构发现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存在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30个工作日内嘱托办理更正登记，逾期不嘱托的，登记机构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自然资源权利归属、内容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登记机构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办理更正登记。

涉及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错误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机构依据更正后的不动产登记成果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2.依嘱托更正

（1）一般程序

依嘱托办理的程序包括：

嘱托、接受嘱托、审核、登簿。

更正登记涉及所有权权属界线的，应当在登簿前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2）登记材料

嘱托由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机构提出。

嘱托主体需提供下列材料：

1）嘱托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经办人本人身份证明；

3）嘱托主体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经办人的姓名、授权事项、权限，并加盖嘱托主体公章；

4）嘱托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相关文件、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5）嘱托办理登记的事项涉及已领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记载事项的，还需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3）嘱托的查验

登记机构接受嘱托前，应查验以下内容。

1）查验登记范围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登记的自然资源是否属于本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嘱托登记的事项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2）查验嘱托主体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的主体是否为该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是否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司法机构。

3）查验嘱托材料

嘱托登记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为有权国家机关出具；嘱托更正事项与证明材料的内容是否一致；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相应的调查表、界址点坐标等调查成果是否齐全、规范；嘱托主体、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4）接受嘱托、审核、公告、登簿

嘱托登记事项在本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嘱托主体和经办人身份符合要求、嘱托材料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接受嘱托，并制作接受凭证，交予经办人作为领取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凭据，接受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接受嘱托的日期。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机构不接受嘱托，并书面告知理由。

登记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等工作。

3.依职权更正

依职权办理的程序包括：

启动、审核、公告、登簿。